

治黄工作要认真由“下排”向“上拦”转移

To Transfer from Drain in the Lower Reaches to Retainment in the Upper Reaches in the Tameness of the Yelfow River

冯国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水水保局,高级工程师

郑州 450003)

治理好黄河,开发黄河,从古至今是沿黄人民乃至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并已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情况复杂,治理难度大,致许多问题至今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一、治黄的着力点应从下游转向上、中游,从“排”转向“拦排结合”

面对黄河的洪水和泥沙问题,在长期治理过程中,曾采用多种多样的对策和办法,但总起来说,不外“拦”与“排”两大类。“拦”就是通过种种方法将洪水和泥沙分别拦蓄住,不使其任意下泄,作到除害兴利。“排”就是以有力的控导方法,使洪水和泥沙有序地排泄入海,不致泛滥成灾。纵观历史上几千年的治黄工作,其着力点主要是在下游,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排”。人民治黄以来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将着力点由下游逐渐转向上中游,方法则由单纯的“排”转向“有拦有排,拦排结合”,并逐步提出了“上拦下排”、“拦、排、放”和“上拦下排,两岸分滞”等方针,这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大转变和进步(这里所说的“拦”,应指包括上、中游,干、支流坝库和治沟治坡等水土保持措施的一系列拦蓄作用,而且主要是水土保持)。

但由于黄河洪水和泥沙的危害源于上中游,集中显示在下游,上、中游的慢性病转移到下游,往往便成为剧烈的突发性急症,很易酿成大的祸患。从医学上看,对急症,必须首先治标,致使治黄工作中的注意力总是一直被迫牵制在下游,千方百计在“排”字上下功夫,而对上、中游由于无暇顾及,使“上拦”的工作老是处于薄弱状态,这表现在机构的设置、经费的投入、人员和技术力量的培养与使用上。

二、一个面、两条线、两大片

从总体上看,黄河问题涉及的是“一个面”、“两

条线”、“两大片”三个方面的问题:“一个面”,就是上、中游广大的流域面积,这既构成了黄河流域的主体,也是治理开发的主体;“两条线”,就是黄河下游南北两岸的两条大堤,是黄河的洪水和泥沙历来假道下游大平原排泄入海的两道人工屏障和导流堤,是黄河安全的重要保障;“两大片”,则是黄海平原和黄淮平原,是黄河下游沿黄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最发达的精华地区。这三者虽然形似相互独立,实际上紧密相关,是一个整体。十年动乱期间有人曾提出,治黄工作只是管了两条线,未管两大片。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因为管好两条线正是为了保护两大片。今次,本文强调要管好两大片和两条线,道理是多方面的。

首先,威胁黄河下游安全的洪水和泥沙,主要是由黄土高原的千沟万壑汇集而来的,在中、上游以“拦”的方法,制服洪水泥沙于初始萌阶段,分散就地控制在千沟万壑之中,就能以比较少的投入取得成倍的效果。否则,待洪水、泥沙汇集到下游“配套成龙”、声势壮大之后,再围绕其运行情况,进行复杂的试验观测,探讨分析和处理,就会事倍功半。在工作方法上,这实际上走的是一条舍简就繁、舍易求难的路子,故而要调整,要改进!

其次,黄河中、上游,若以防御或拦蓄 100~150 年一遇的暴雨洪水为标准,则每平方公里产生的洪量模数约为 8~10 万立方米。从实践和理论上都可以认定,在黄土高原各项治理措施的共同作用下,达到并超过这样的拦蓄能力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第三,黄土高原属干旱半干旱地区,而且水土流失严重,土地越来越瘠薄,水资源普遍短缺,一般年份的地表径流模数仅 5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左右,甚为宝贵。就这样一点径流量还让其白白流走,并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是完全不应该的。因之,必须采取措施,就地拦蓄,使之服务于生产。

第四,为发展地方经济,使群众迅速脱贫致富奔小康,首先就应大力改善自然条件,充分合理利用当地的水土资源发展生产。要利用水土资源,就

必须保护好水土资源,狠抓一个“拦”字。这是黄土高原增加生产,发展经济过程中一项顺理成章、前呼后应的合理方案,但未提及要治好“一个面”,是欠全面的。实际的要求应该是:要保护开发“两大片”,必须加强“两条线”;要减轻“两条线”的负担,就必须治理“一个面”,而且越快越好。

三、治理黄土高原,关键是在“拦”上下功夫

黄河流域的流域面积主要在上、中游,造成黄河危害的根源也主要在上、中游,而且更主要在中游,在黄土高原。所以,要开发黄河,要根治黄河,就必须下大气力治理好中游,治理好黄土高原,而其关键是要在“拦”字上狠下功夫。回顾以往的治黄情况,虽然曾提出“上拦下排”、“拦、排、放”、“上拦下排,两岸分滞”等方针,而且这些方针的提法都是把“拦”放在第一位,但实际上却一直“拦”得很不够,“拦”得很不得力,这是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

“拦”与“排”是互为补充,互相转化的,在“上拦”与“下排”的相互关系上是“上拦”越多,“下排”就会越少;反之,“上拦”越少,“下排”就必然越多。“上拦下排,两岸分滞”方针中的“两岸分滞”则是在遭特大洪水,尽最大可能同时进行上拦下排仍不能解除险情时的一种舍小局保大局的临时补救措施,是不得已而为之,非万不得已不采用。致于“拦、排、放”,也只是在“上拦下排”的基础上着重提出了一个“放”字,注意到了“引洪放淤”和“用洪用沙”问题,但“引洪放淤”或“引洪漫地”只适宜大一些沙荒、乱石滩、下湿盐碱等低产地区开展,局限较大,难以在大暴雨时大面积地处理急需处理的大量洪水泥沙。而且,不少低产地区,在一些小区经过引洪漫地使原有土地得到改良之后,群众往往就不愿继续放淤了。在山西省的曲峪村,陕西省的赵老峪等地都是如此,在黄河下游的淤背稻改过程中,也有类似情况。故此法只能作为局部地区的改土措施,不能作为征服洪水泥沙的根本措施。从根本上讲,“引洪放淤”也是一种拦排结合以拦为主的方法。因之,处理洪水泥沙的根本途径,说到底主要还是“上拦”与“下排”两种。实际上,目前由于“上拦”不力,主要靠的仍然是“下排”。这也是治黄工作至今还未摆脱被动局面的具体表现。但在“下排”过程中,由于河道淤积严重,致使河势越来越险,情况越来越复杂,防洪局面越来越严峻,越来越被动。这一问题在建成三门峡和小浪底水库之后,虽然有所缓解,但从长远看,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在洪水和泥沙面前摆脱被动局面,就得迅速使“下排”向“上拦”转移,加强“上拦”的力度。“上拦”一环的系统工程应抓紧抓好。那种在水土流失区,一谈发展经济就只谈经济,不谈保持水

土和拦泥蓄水,甚至将两者对立起来的作法,是很不恰当的。

在黄土高原大面积保持水土,用多种措施拦泥蓄水实现“上拦”,是当地经济建设的需要,也是减免下游洪灾的需要,其可操作性远胜于下游种种防洪排沙措施。这方面内蒙古准旗川掌沟的实践经验很能说明问题。

川掌沟流域面积147平方公里,1983年列为国家重点治理小流域,1986年又列为布设治沟骨干工程的重点区。截至1994年,流域坡面综合治理达78.1%,淤地坝及治沟骨干工程控制面积132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89.8%,使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初步做到泥不出沟,农业生产明显提高,当地“农田下川,林牧上山”的模式基本形成,粮食总产由1981年的81.88万公斤增到1989年(大灾之年)的147.4万公斤。特别是1989年,在遭遇50年一遇的特大暴雨洪水的情况下,由于治沟骨干工程标准高,起到了重大的防洪拦沙作用,削减洪量89.7%,不仅减免了一次大的洪灾,而且使下游4000亩川台、坝地在大灾之年夺得了高产,效果十分显著。若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区都能如此,则黄河流域的灾情和生产面貌无疑将产生质的变化。川掌沟达到这样高的治理水平,国家相应投入的治理经费,包括坡面综合治理为每平方公里2.18万元,治沟骨干工程每控制1平方公里为1.91万元,两者合计为每平方公里4.09万元。若在黄土高原输沙模数在每年5000吨/平方公里以上、面积为15.6万平方公里的严重侵蚀地区达到与川掌沟同样或更高的治理标准,投入比川掌沟单位面积高出1~1.5倍的治理经费(每平方公里按8~10万元计)来进行治理,其总投资约需125~156亿元。这样,就可为当地群众致富奔小康奠定雄厚的基础,减少入黄泥沙70%以上,治理效果相当好,肯定是在黄河下游长期与洪水泥沙反复搏斗,致力于“排”的效果不能与之相比的。当然根据黄河当前的实际情况,下游的防洪排沙工作(也就是眼下应急性的治标工作)仍要继续抓紧,不可有任何松懈,但与此同时,必须抓住机遇,拿出相应的足够力量治理中游,来一个治黄观念上的大转变,在“上拦”方面狠下功夫,争取使治黄工作由几千年来在下游的被动防守转为向中、上游的主动出击。这是摆脱困境,根治黄河的实际需要。

治黄工作由“下排”向“上拦”转移的指导思想,50年代就已初步建立,但后来因主客观上的种种原因,从认识到行动都不断发生反复,以致人民治黄40多年来,中上游以拦泥蓄水为立足点的水土保持工作到现在仍处于试点阶段。我们应从治理开发黄河的全局出发,加强紧迫感,迅速将“上拦”的工作促上去。

(责任编辑 冷远献)